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11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认定的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64,289,244.25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收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 0106 民初 18771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345 号太原宏特科贸大厦。负责人：边松风，职务：行长。

被告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焦尾城大茂口，法定代表人：张富铨。

被告二：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升。

被告三：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跨越大道，法定代表人：张云升。

被告四：张云升，男，汉族，住址：山西省河曲县。

被告五：张烘，男，汉族，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6300 万元；

2、判令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利息 630000 元、罚息 651000 元及复利 8244.25 元（暂计为 1289244.25 元），并支付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未还本金 6300 万元为基数，自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复利（以未还利息及罚息为基数，自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

3、判令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张云升、张烘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4 年 8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一同德化工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原告授予同德化工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方式包括贷款、拆借等，具体以原告届时可实际提供的业务品种为准。同日，原告与同德化工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同德化工发放贷款 7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原告向同德化工发放贷款 7000 万元。同日，原告履行了出借义务，同德化工向原告出具《借款借据》，认可借到上述贷款 7000 万元，保证严格执行与原告签订的合同。2025 年 11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一同德化工、被告二同德爆破、被告三同德科创、被告四张云升签订《展期协议书》，约定因同德化工资金紧张，将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需向原告申请贷款展期。双方约定 7000 万元贷款总额中的 6300 万

元贷款，到期日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展期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按照原贷款年利率 4%执行，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同时新增同德爆破、同德科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云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 年 11 月 4 日，原告与同德爆破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原告与同德科创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原告与张云升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三份《保证担保合同》除保证人主体不同外，核心条款基本一致，均为保证同德化工的《贷款合同》和《展期协议书》，被担保主债权为 6300 万元授信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保证期间自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各保证人之间无相互追偿权。2025 年 4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五张烘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张烘为同德化工在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期间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7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以上原告与各被告签署的文件中，均约定发生争议由甲方（即本案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现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及费用，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2026）晋 0106 民初 18771 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